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 1090379076 號

附件：109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作業時程。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區 109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休耕、轉（契）作補貼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、水資源競用區耕作轉型等第 2 期補（變更）申報事項。

依據：109 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作業時程：第 2 期作轉（契）作、休耕補（變更）申報日期：自 109 年 6 月 17 日（週三）起至 7 月 17 日（週五）止（不含休假日）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（一）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、申報資格證明、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、身分證、印章及本區農會存摺。

（二）另申報契作作物者，應出具與相關產業之協會、廠商、合作社（場）、農會或農業產銷班等單位簽訂之契約書。

（三）變更申報作物者，另請攜帶 108 年農戶種稻及轉（契）作、休耕申報書及田間標示卡片，俾利資料更改作業。

三、申報地點：本所農業課（電話：06-5781801 分機 503）（稻作直接給付請洽農會）。

四、申報資格：

（一）申報轉作休耕補貼項目者，申報土地應符合基期年種稻、契約蔗作、保價雜糧或稻田轉作休耕等條件之一。

（二）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，且 102 至 104 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，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。

（三）申辦 109 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措施，以經公告之農田水利會灌區農地為對象（辦理鄉鎮及灌區詳見附件）。

（四）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自本計畫實施起農田每年僅可休耕（綠肥）或翻耕一期，另一期作需種植重點發展〔轉（契）作〕作物給予補貼，給付標準依行政院核定標準辦理。

（二）本期休耕結束前不得搶種其他作物。

（三）※109 年起鳳梨不列入補助項目。

（四）※本計畫本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項目，符合資格之申報農地經勘查合格後，得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申報轉契作及自行復耕之農地亦同。

（五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區長 金基志